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东被动稀释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控股股东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9月9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00%，窗口期不减持。

2022年3月22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50万股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城建集团于2022年3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城建集团	大宗交易	2022-3-18	15.06	1,500,000	0.66

	合计	1,500,000	0.66
--	----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城建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35,000,000	59.80%	133,500,000	59.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00	59.80%	133,500,000	59.1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 城建集团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2018年5月25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城建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35,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16%。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城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仍为135,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至59.8%。本次权益变动后，城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33,5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14%。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累计减少5.0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城建集团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50万股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